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2020年度工作中独立、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且分别为会计、法律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1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周亚娜女士、李强先生和王雷先生。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2、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3、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员、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历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副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在出席会议前，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内容和相关信息，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李强	9	9	0	0

周亚娜	9	9	0	0
王雷	9	9	0	0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 席
李强	3	3	0	0
周亚娜	3	3	0	0
王雷	3	3	0	0

3、出席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 席
李强	5	5	0	0
周亚娜	5	5	0	0
王雷	2	2	0	0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

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前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并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在共同努力下，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严格制定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

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

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汇报，了解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总体评价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亚娜

王 雷

李 强

2021 年 4 月 16 日